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促字第1527號

債　權　人　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林清棠

上列債權人對債務人張廷貴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經核債權人未繳納裁判費新臺幣500 元，經本院民國110 年2 月8 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之日起5 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0 年2 月22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逾期迄未補正，於法不合，其聲請應予駁回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裁定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劉彥伶